中共赤峰市委党校引进人才评价表

报名人员姓名: 报名岗位: 自评得分: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  项目 | 赋分标准 | 赋分  总分 | 自评得分项 | 自评  得分 |
| 专业层次 | 本 科：  国 内：一流大学且一流学科者得20分，一流大学（A类36所）得15分，一流大学得10分。  海 外：  权威世界大学综合排名1-50名的得20分；  权威世界大学综合排名51-100名的得15分；  权威世界大学综合排名101-200名的得10分； | 20 |  |  |
| 研究生：  国 内：一流大学且一流学科者得20分，一流大学（A类36所）得15分，一流大学得10分。  海 外：  权威世界大学综合排名1-50名的得20分；  权威世界大学综合排名51-100名的得15分；  权威世界大学综合排名101-200名的得10分； | 20 |  |  |
| 成绩业绩 | 研究生成绩：以GPA为评价标准，基础分为6分，最高15分。按以下标准赋分：GPA1-1.2得6分，GPA 1.3-1.5得7分，GPA 1.6-1.8得8分，GPA 1.9-2.1得9分，GPA 2.2-2.4得10分，GPA 2.5-2.7得11分，GPA 2.8-3得12分，GPA 3.1-3.3得13分，GPA 3.4-3.6得 14分，GPA 3.7-4得15分。取小数点后一位，不四舍五入。 | 15 |  |  |
| 研究成果 |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文章且被SCI收录者，每篇得8分；作为除导师以外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文章且被SCI收录者，每篇得4分；作为除导师以外第二作者发表论文文章且被SCI收录者，每篇得2分；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文章且被EI收录者，每篇得1分。  同一篇文章按最高分计算，发表多篇的累加不超15分。 | 15 |  |  |
| 荣誉 | 获得国家级荣誉者每项得5分；  获得省级荣誉者每项得3分；  获得市级荣誉者每项得1分。  各项累加不超过10分。 | 10 |  |  |
| 其他 | 博士研究生得10分；  本科和研究生专业为同一类专业得10分、同一类学科得5分。 | 20 |  |  |

特殊人才: 1.作为第一作者文章被SCI收录超过5篇（含）者，人才评价按满分计算（100分）。

2.获得国家级荣誉3项（含）以上者，人才评价按满分计算（100分）。

3.清华大学、北京大学全日制毕业生人才评价按满分计算（100分）